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613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1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1元。
- 5、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6-2019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考核完成，个人绩效考核为 60 分及以上（即“合格”），才可解除限售。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鉴于巩路平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1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6万股变更为6,21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38万股变更为5,137万股，预留数量不变。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石峥映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石峥映限制性股票事宜。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9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987万股，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公告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6年11月21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表示减持股份，“+”表增持股份)
石峥映	副总经理	2016-06-07	-100,000
		2016-06-08	-200,000

公司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 2016 年11月21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9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86%。暂缓授予石峥映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9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暂缓授予石峥映的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钟岩	董事、总经理	170	2.74%	0.06%	
王纯政	副总经理	150	2.41%	0.05%	
王利群	副总经理	150	2.41%	0.05%	

石峥映	副总经理	150	2.41%	0.05%	暂缓授予
耿协送	董事会秘书	50	0.80%	0.02%	
王守俊	财务总监	50	0.80%	0.02%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87 人)		4,417	71.07%	1.60%	
预留		1,078	17.35%	0.39%	
合计		6,215	100%	2.25%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项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授予价格：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1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6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万股）	需要摊销总 费用（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4987	6719.00	345.28	3919.42	1399.79	746.56	307.95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在授予日2016年11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石峥映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石峥映限制性股票事宜。该事项符合《证券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以及石峥映暂缓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以2016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4,9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因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本次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16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292名激

励对象授予4,9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